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0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應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民國112年8月16日聲請狀未有聲請人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印文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8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